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6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改用簡易程序，再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緝訴字第9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施用及持有毒品、轉讓禁藥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42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1年6月、7月確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；上開2刑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276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指揮書執行日自民國106年10月12日起算，嗣張志銘於108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2月13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為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且業經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明令公告為管制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款規定之禁藥，非經許可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21日2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地下1樓廖清輝居處內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完成後，無償遞予廖清輝當場吸食煙霧施用。嗣於112年4月24日23時30分許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至上址執行拘提張志銘時，當場扣得其所

01 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、含有海洛因之注射針筒2支、含  
02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及玻璃球各1個（張志  
03 銘施用、持有毒品部分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  
04 度毒偵字第2727號偵辦中）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藥  
05 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嫌。

0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07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8 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8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 
09 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  
10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  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刑事審查庭審查庭法官 陳彥年

15 法官 林慈雁

16 法官 曾雨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翁珮華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